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出，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879,636.97 元，营业利润-50,250,154.08 元，归属于公司净利润-51,101,302.76 元。详见《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镇温泉路 8 号南京汤山温泉度假村。”

现修订为：“**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公司董

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地点。”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汤山公司向三家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长江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六合支行、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追加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国旅联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汤山公司向三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16-临 082 号）。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详见《国旅联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号：2016-临 083 号）。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